

10604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44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折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紀念品領取請詳注意事項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APP搜尋「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 2449

113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1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6號2樓  
(尚順君樂飯店205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補選第15屆董事案。  
 4.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5.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〇。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5月31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注 意 事 項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名稱：提袋(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本公司歷年股東會紀念品替代之)。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徵求期間：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徵求人彙總名單及徵求地點詳如背面。
- 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攜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及身分證明正本文件(如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或駕照正本等擇一皆可)至下列時間及地點領取。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3年7月3日起至113年7月5日，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113 2449

委託書用紙與簽名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注 意 事 項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